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股票代號:5227)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中文名稱: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由立凱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12,708仟股，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1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及扣除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之55%，計6,991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其餘45%，計5,716仟股則採詢價圈購方式提出公開銷售。另1,800仟股由立凱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於102年11月29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投保中心 仟股	過額配售 仟股	總承銷 數量
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4,866	6,991	1	1,800	13,658
協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500	-	-	-	500
康和綜合證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200	-	-	-	200
台灣工銀證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100	-	-	-	100
大眾綜合證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50	-	-	-	50
合 計		5,716	6,991	1	1,800	14,508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本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4.16%，計1,8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與價格穩定協議書」，其中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計有48,433,462股強制集保，另再協調特定股東計有39,477,706股，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強制和自願合計，佔該公司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142,073,654股之61.88%。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450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725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725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90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立凱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6016.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ibts.com.tw/>)及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eb.tcs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日為102年12月4日，惟獲配售圈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12月2日。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2月2日，請於當日下午1點30分後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f.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立凱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2月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1月27日起至102年11月29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4日)上午十點前，

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股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股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2年12月9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立凱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 www.aleees.com](http://www.aleees.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3Q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立凱電(蓋曼)或該公司)，其股票

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29,537仟元(包含庫藏股買回預計轉讓予員工5,226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112,954仟股(包含庫藏股買回預計轉讓予員工523仟股)，另該公司於2013年6月6日之董事會通過辦理2013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股數為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加計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計14,120仟股，故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420,737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7條，「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者，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6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120仟股，佔擬上櫃股份總額142,074仟股之9.94%，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0%計1,412仟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有12,708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2013年3月14日及2013年9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業於2013年4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此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4.16%計1,800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五)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股東人數382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369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90,214,430股，占發行股份總額70.51%，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詢圈結果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本益比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及電動巴士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充換電站之經營，由於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雖於2004年正式商品化，惟直至2008年起，主要經濟發展國家如中國大陸及美國方始積極推動以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作為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之應用，且由於動力電池主要係應用電動巴士及電動轎車等，基於安全性及穩定度考量，產品認證時間長達1~6年，儲能電池之應用端所需之認證時間雖較短，仍須經過1年之認證時間，雖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認證時間較長，惟經認證採用後，客戶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自2008年11月正式量產以來，因尚未達規模經濟，故仍處虧損狀態，惟在陸續經過多家客戶認證採用，客戶群涵蓋中國大陸、歐洲、美國及亞洲地區，隨著營運規模逐年擴增，可望逐漸轉趨獲利。

另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相似之公司，惟綜合考量與該公司生產類似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及以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製作電池廠商，選取長園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園)、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化)及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元)作為採樣同業，其中長園主要係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及電池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尚化主要係從事塗料及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元主要係從事鋰電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檢視同業 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長園、尚化及能元之每股盈餘(損失)分別為(0.58)元、0 元及(3.30)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因尚未達規模經濟，故尚屬虧損狀態，且同業亦屬虧損或每股盈餘未達 1 元，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

(2)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月均價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註)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尚化	2013 年 8 月	6.76	10.14	0.67
	2013 年 9 月	6.11		0.60
	2013 年 10 月	7.01		0.69
能元	2013 年 8 月	14.34	8.21	1.75
	2013 年 9 月	12.58		1.53
	2013 年 10 月	11.00		1.34
長園	2013 年 8 月	71.78	11.52	6.23
	2013 年 9 月	79.80		6.93
	2013 年 10 月	82.41		7.1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尚化及能元每股淨值係 20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股本；長園每股淨值係 20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股本。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60~7.15 倍，以該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權益 1,787,435 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142,074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2.5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7.55~89.95 元。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帳面價值法具有資料取得容易之優點；缺點是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受財物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使用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帳面價值法適用於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4)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而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故本推薦證券商未以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訂價方式。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長園、尚化及能元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立凱電(蓋曼)	16.01	23.10	27.00	20.53
		尚化	37.47	51.48	44.61	註
		能元	55.68	59.00	44.46	註
		長園	39.16	39.44	30.66	34.1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前三季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立凱電(蓋曼)	549.39	220.79	161.25	245.29
		尚化	230.40	111.39	121.83	註
		能元	148.39	80.21	136.60	註
		長園	245.77	124.39	298.56	210.85
	速動比率	立凱電(蓋曼)	474.60	144.37	104.36	159.33
		尚化	176.32	80.42	73.38	註
		能元	96.46	46.08	91.60	註
		長園	175.68	50.71	172.60	110.18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立凱電(蓋曼)	2.72	2.91	4.39	4.03
		尚化	2.79	2.61	2.11	註
		能元	5.29	3.56	4.19	註
		長園	9.74	14.26	8.39	3.23
	存貨週轉率	立凱電(蓋曼)	2.58	2.22	2.09	1.96
		尚化	3.37	2.95	1.43	註
		能元	1.50	1.69	1.95	註
		長園	0.88	0.61	0.45	0.48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0~2012 年度長園公司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個別財務報告。

註：同業未公告前三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6.01%、23.07%、27.00%及 20.53%，2010~2012 年度呈逐年提高之趨勢，主要係因近年來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之出貨量持續成長，為支應擴產及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除辦理現金增資外，該公司亦增加銀行借款，負債比率因而上升至 27.00%及 28.74%；另，該公司於 201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 2013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20.5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藉由長期資本現金增資之挹注，2010 至 2013 年度前三季負債比率遠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財務結構較同業穩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549.39%、220.79%、161.25%及 245.2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74.60%、144.37%、104.36%及 159.3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2010 年較高，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產能擴充及營運資金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所致。2011 年銀行短期融資及應付款項因營運所需而增加，且該公司為加速產業發展與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因而增加權利金支出，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故 2011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滑。至 2012 年因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銷售量持續增長，且電動巴士產品參與示範運行計劃有良好成效，已於 2012 年第四季出貨與客運業者，亦於 2013 年陸續取得多筆電動巴士訂單並進行產製中，故存貨及應付款項金額亦隨著業務量成長而增加，且該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使 20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0 年、2011 年及 20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2012 年上述比率低於長園，係因長園公司於 20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72 次、2.91 次、4.39 次及 4.03 次，該公司之一般收款期間約為預收貨款至月結 60 天間，收款方式則包括電匯、信用證(90 天)或票期 180 天以內之銀行承兌匯票。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鎖定中國知名電池大廠，對其主力客戶之授信條件係月結 30 至 60 天。除此之外，為控管應收帳款品質，其他中小型客戶主要係採預收貨款機制管理。該公司 2010 年部分帳款因材料規格與客戶存有爭議及適逢其主要銷售客戶進行組織重組，該客戶延長對供應商之付款時間，致該公司 2010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低。至 2011 年間隨著上述款項逐步收回，該公司主要客戶亦重組完成，對供應商付款趨正常，加上

該公司重新調整部分客戶之授信條件，並定期審視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應收款項週轉率已逐步回升，2012 年度該公司在持續嚴格控管應收款項收款情形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4.39 次；2013 年前三季部份客戶因等待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致營業收入換算全年金額相對較低，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03 次。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0 年受到主要客戶進行組織重整影響致當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遜於採樣同業，但 2011 年起該公司加強授信及收款控管，至 20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已顯著上升至 4.39 次，優於尚化及能元，顯見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能力尚屬良好。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分別為 2.58 次、2.22 次、2.09 次及 1.96 次，其中 2011 年之存貨週轉率較 2010 年下降，除當年度因受到產品規格不符主要銷售客戶製程所需，而進行產品規格重新定義及製程調整外，主係該公司於 2009 年跨入電動巴士研發、製造及銷售暨電池租賃與充換電站業務經營，於 2010 年間電動巴士尚處研發階段，屬電動巴士業務相關之存貨金額並不高，而該公司於 2011 年陸續研發多款電動巴士成功，其中低地板電動巴士於 2011 年 12 月獲得交通部審驗合格證明，為因應示範運行計劃推廣及積極爭取客運業者之銷售訂單，因而增加電動巴士業務之相關存貨，惟至 2012 年第四季始有電動巴士銷售，使得該公司整體之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09 次。20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降至 1.96 次，主要因素有二：其一係該公司之子公司立凱綠能(台灣)於 2013 年因應下半年度預計交車之訂單而增加部分存貨之建置，進而影響存貨週轉率；另於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該公司因其產品已與主要銷售客戶完成規格定義且觀察 2012 年之使用情形良好，自 2013 年開始規劃建置安全庫存，除因應訂單需求外，將能讓該公司之產能運用更具效率，使得子公司立凱亞以士之存貨增加，致使 20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96 次。

存貨週轉率普遍較低，除該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開始跨入電動巴士研發，之間為了不同車款研發及示範運行而建置電動巴士相關存貨，惟遲至 2012 年第四季始有電動巴士少量銷售實績，而該公司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因產業發展較晚、專利爭議及終端產品認證時間長等因素，致該公司及其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皆不高，茲就前述原因分述於下：

(1)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發展較晚

磷酸鐵鋰係屬橄欖石結構，由於結構中的磷與氧原子以共價鍵結形成穩定的結晶結構，在結構穩定性優於過去多層層狀結構的鋰電池正極材料，具有更優異的電池安全性及循環壽命，並可應用於儲能及動力電池上。磷酸鐵鋰材料製作之電池相較於目前市場上鉛酸電池、鋰鈷電池、鋰錳電池及三元電池而言，具有低污染、安全性高等特性，在環保意識抬頭及節能減碳之要求下，磷酸鐵鋰材料可望成為未來電池材料主流。2002 年起，隨著各項包覆技術發展，磷酸鐵鋰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導電性已達可實用之水準，並於 2004 年商品化，發展迄今，不到 10 年，不若鋰鈷材料發展時間已逾 20 年以上，而各國政府亦陸續於 2008 年起編列預算納入國家政策發展，因此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即將經歷由小到大之產業成長發展。

(2)專利爭議

德州大學關於磷酸鐵鋰之專利首先獨家授權給加拿大魁北克水力公司，而後加拿大魁北克水力公司再將專利獨家授權給 Phostech，現為德國南方化學之子公司。2006 年美國德州大學與加拿大魁北克水力公司控告美國電動手工具大廠 B&D 及 A123 在未獲得其專利授權下製造及銷售侵權商品，隨後德州大學及加拿大魁北克水力公司亦共同對美國電池製造商 Valence 提出專利侵權告訴。由於磷酸鐵鋰電池未來將成為市場主流，產品應用及潛在商機大，然歐、美、日韓等國際電池大廠，礙於專利爭議，致使磷酸鐵鋰電池發展腳步放緩。後續加拿大魁北克水力公司、蒙特婁大學、法國國家科學院(CNRS)及德國南方化學(Süd-Chemie)成立 LiFePO₄+C Licensing AG，共同推廣磷酸鐵鋰技術，該公司除擁有自主專利外，更於 2011 年 7 月 4 日與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完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徹底銷除歐、美、日韓等國際大廠專利疑慮，將快速帶動產業發展。

(3)終端產品認證時間長

其終端應用產品諸如電動汽車、電動巴士及儲能電池之認證時間長，短則 1 年，有些廠商甚至長達 6 年以上。該公司子公司立凱電(台灣)自 2005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 2008 年 11 月正式量產，因產品認證時間長及與客戶需不斷就產品規格進行定義及調整，使得量產初期存貨週轉率偏低，惟該公司目前除大陸外，亦已取得多家國際電池大廠之產品認證。而 2011 年因受到產品規格不符主要銷售客戶製程所需，而進行產品規格重新定義及製程調整，於經歷製程調整後，2011 年下半年出貨量大幅增加至 561 噸，已超越 2010 年全年度 540 噸之出貨量，2012 年度之出貨量共 1,157 噸，較 2011 年出貨量成長 27.04%；於電動巴士方面，該公司於 20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已陸續接獲電動巴

士訂單，後續將能加速存貨去化，進而提升存貨週轉率。綜上，該公司致力於業務拓展、製程技術精進以及持續強化存貨管理下，存貨週轉率將逐漸改善。

由上述可知其存貨週轉率較低係來自產業特性，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多優於同業公司，僅 2010、2011 年度低於以塗料銷售為主之尚化。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前三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立凱電(蓋曼)	(15.67)	(27.09)	(16.15)	(23.08)
	尚化	1.00	(24.64)	0.03	註
	能元	(17.89)	(28.56)	(28.01)	註
	長園	(9.54)	6.31	(4.95)	(10.9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立凱電(蓋曼)	(142.09)	(34.14)	(16.56)	(29.49)
	尚化	5.88	(20.07)	0.57	註
	能元	(14.32)	(22.61)	(18.90)	註
	長園	(1.13)	8.22	(2.62)	(11.3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立凱電(蓋曼)	(168.84)	(34.92)	(19.71)	(29.11)
	尚化	2.26	(34.36)	2.57	註
	能元	(17.38)	(22.80)	(23.76)	註
	長園	(7.74)	6.64	(5.66)	(13.11)
純益率(%)	立凱電(蓋曼)	(62.22)	(79.54)	(34.14)	(62.09)
	尚化	1.11	(24.44)	0.04	註
	能元	(26.01)	(45.80)	(45.23)	註
	長園	(25.76)	15.16	(20.85)	(64.70)
每股稅後盈餘(元)	立凱電(蓋曼)	(2.31)	(3.63)	(2.05)	(2.38)
	尚化	0.14	(3.06)	0.00	註
	能元	(2.59)	(2.55)	(3.30)	註
	長園	(1.02)	0.66	(0.58)	(0.98)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0~2012 年度長園公司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個別財務報告。

註：同業未公告前三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5.67)%、(27.09)%、(16.15)%及(23.08)%，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42.09)%、(34.14)%、(16.56)%及(29.49)%；稅前純益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8.84)%、(34.92)%、(19.71)%及(29.11)%；純益率分別為(62.22)%、(79.54)%、(34.14)%及(62.0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31)元、(3.63)元、(2.05)元及(2.38)元。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現階段皆為負值，係因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係屬新興材料，整體產業發展時間較晚，加以該公司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於 2008 年 11 月開始量產，其產品主係應用於電動汽車、電動巴士及儲能電池等，而前述產品基於穩定性及安全考量，產品認證時間相當長，使得整體產業之獲利回收期亦較長。然該公司在逐步增加取得客戶產品認證及不斷調整製程改善，其純益率已自 2010 年度之(62.22)%縮小虧損至 2012 年之(34.14)%，其他獲利能力指標亦有逐步虧損縮小之趨勢。而 20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 2010 年略為下滑，虧損金額較 2010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簽訂授權合約，為取得該專利授權及避免未來針對過去出貨產品引起專利爭訟，該公司除為取得授權支付權利金，亦針對昔日銷售之產品支付權利金；另該公司就尚未屆期履約之認股權證提前履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而增加薪資費用所致；20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期下降，主係 2013 年前三季部份客戶因等待政策頒布致營業收入換算全年金額相對較低。經與採樣同業比較，除尚化因有經營塗料事業於 2010 年及 2012 年有小幅獲利以及長園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與其關係人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契約」，並於 2011 年開始收取技術服務及權利金而有獲利外，其餘同業多與該公司同處虧損狀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隨該公司研發投入成果顯現，產出及銷貨數量逐步放大，該公司營業收入將提升，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獲利能力。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月均價	最近期財報 EPS(註)	平均本益比(倍)
尚化	2013年8月	6.76	0.15	45.06
	2013年9月	6.11		40.73
	2013年10月	7.01		46.73
能元	2013年8月	14.34	(2.56)	NA
	2013年9月	12.58		NA
	2013年10月	11.00		NA
長園	2013年8月	71.78	(0.93)	NA
	2013年9月	79.80		NA
	2013年10月	82.41		NA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同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尚化及能元係以最近四季獲利除以2013年6月30日股本計算；長園係以最近四季獲利除以2013年9月30日股本計算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目前均屬虧損或每股獲利未達1元，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國際慣用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7.55元~89.95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詢圈結果，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為45元。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4,12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50元，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706,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外國發行人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Ogier於西元2013年10月16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於西元2013年10月16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事務所上海市嘉華律師事務所於西元2013年10月16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外國發行人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2013年10月16日出具予本所之公司聲明書、外國發行人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總經理、其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及其台灣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於西元 2013年10月16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西元2013年10月16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外國發行人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曾更瑩 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中文名稱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電(蓋曼)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二〇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12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41,2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